天津市普高在校生参加自学考试课程免考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5_A4_A9_ E6_B4_A5_E5_B8_82_E6_c67_219829.htm 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 人才的需求,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第二学历学习的 愿望,天津市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课程免考事宜暂时实行以下办法: 1.普通高等学校在校 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自学考试课程参照《天津市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办法》(2005年修订)的规定 执行。 2.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在办 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毕业手续时,必须提供普通高 等学校的第一学历毕业证书,否则所免考的自学考试课程无 效。 3.办理免考的程序为:考生填写《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 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成绩单》, 经学校教 务处审验盖章后,在规定时间内持成绩单向考籍所在区、县 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课程免考申请,填写《天津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审批表》,区、县自学考试办公室核验盖 章后,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4.凡伪造 、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材料者,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》的规定处理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